

# 无证无照无资质 纠纷频发维权难 盘点校外培训班的N个“坑”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曾在今年年初的202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大力度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这是当前面临的紧迫难题，这个难题破不了，教育的良好生态难以形成。这件事非办不可，必须主动作为”。

严监管之下，不少校外培训机构加快了内部整顿的步伐。但笔者近期调查发现，无证办学、超范围经营、师资力量缺乏保障等校外培训机构乱象依然屡见不鲜。

## 无证办学屡禁不止 谨慎选择培训机构

3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曝光了5家无证办学的培训机构，分别是北京天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百年英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胜辉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易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证办学本是违法操作，现如今却变成很多培训机构的“正常操作”。笔者调查发现，很多消费者在维权过程中才得知自己报名的机构无办学资质或是超范围经营。

上海恒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艳辉指出，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教育培训机构必须具备一定的资质。一般来说，包括在当

地市场监管局办理营业执照，在当地教育局申办办学许可证。报名人数可以通过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或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查询培训机构的办学信息和资质，避免上当受骗。

一些市监局也提示，消费者在选择学科类或职业技能、职业资格类教育培训机构时，要注意查看对方是否已经取得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如培训机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建议谨慎选择。

## 师资力量缺乏保障 机构收费水涨船高

教育培训行业迅猛发展的趋势和相当可观的薪资待遇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择业者，然而高低不平的准入门槛，导致不同机构或同一机构内的讲师资质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

王艳辉说，国务院要求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除了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外，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还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类似在校研究生等没有教师资格的人员是不允许从事培训工作的。”

笔者调查发现，一些培训机

构除了师资队伍鱼龙混杂、教学质量参差不齐外，还会明里暗里地涨学费。

“盈利性培训机构收费高低、是否涨价和涨价幅度是由市场决定的，属于市场行为。消费者判断机构收费和涨价是否合法，主要取决于两方面。首先，收费是招生简章内容的一部分，培训机构应报主管部门审批，在无备案的情况下擅自涨价属于违法行为。其次应看备案后双方签署的合同。若合同约定不涨价或限制了涨价的幅度，双方应尊重合同规定。”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良说。

## 预付式消费惹纠纷 申请退费难度加倍

预付式消费基于其便利性和优惠性，已成为多数消费者的首选消费方式。尤其是教育培训机构，考虑到课程的长期性和连续性，目前更是广泛推行预付式消费。但这也为后期因个人或机构原因引发的退费埋下了隐患。

2019年，《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付式消费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中就明确规定，培训机构按课时收费，每科一次性不得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一次性不得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但这并未让培训机构的退费纠纷就

此减少或中止。

对此，王艳辉表示，培训机构的退费扣费应该严格按照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以及双方合同的约定来履行。虽然定金作为一种违约担保，一般不能退，但由商家原因导致的退费，不应该扣除违约金。如果消费者不慎签署了霸王合同，那么合同中基本公平的条款是有效的，而明显不公平的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条款则是无效的。

笔者调查发现，预付式消费导致的培训机构退费纠纷不胜枚举，机构拒绝退费或扣除20%至30%不等的“违约金”的理由花样百出。为减少损失，培训机构甚至提出完全不合理的要求。但很多客户考虑到维权成本高，常常是吃了哑巴亏。

王艳辉说，预付式消费是时下经营者常用的一种营销模式，即消费者在实际消费前就预先向经营者支付一定费用，再由经营者提供相应的商品或服务。要想减少此类纠纷，最重要的是消费者要擦亮双眼，不要被预付款的优惠所迷惑，不要冲动预存过多款项，否则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 依法办学提升质量 不断增强证据意识

刘德良认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培训机构的审批、备案等都

有明确的规定。培训机构乱象丛生，主要问题在于行政执法过程中问题较多。他还指出，培训机构自身缺乏诚信观念，而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也不够强，不严格把关合同内容，缺少证据保存的意识。

王艳辉说，培训机构想要向好发展，需要从三个方面发力。第一，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网信部门等相关主体应当联合起来，监管教育培训行业中的各项工作，做到全方位有力监管；第二，教育部门要牵头，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于出现异样的教育机构应予以重点关注，争取对相关机构早发现、早解决；第三，及时对培训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进行公示公告，给客户选择前的重要参考，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此外，培训机构也应依法办学，提升教学质量、做好课后服务，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以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以最大程度减少纠纷。”王艳辉说。

(《法治日报》韩丹东 陈祎琪)

## 为诚信社会筑牢制度篱笆

胡昌明  
严惩失信行为，是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营商环境的题中应有之义。近年来，为打击失信行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律。其中，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高铁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俗称“限高”)就是重要的措施之一。

然而，一些被执行人在被“限高”之后，想方设法寻找制度漏洞，规避执行措施。不久前，失信被执行人赵某通过“黄牛”购买了一张高铁票并顺利出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其做出了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2020年底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检察院发现，“黄牛”李某利用购票、验票环节的漏洞，给全国300余名被“限高”的失信被执行人购买了机票、高铁票。可以说，“老赖”能够乘高铁、坐飞机出行，很大程度是因为有一些“黄牛”为其提供“专业服务”。“老赖”与“黄牛”绞尽脑汁规避“限高令”，赤裸裸挑战司法权威，造成的负面影响不容小觑。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是整个司法程序中的重要一环，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提升，关乎经济社会发展的诚信基础、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如果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失信者逃脱惩罚，当事人合法权益就不能真正实现，司法的公平正义也无从谈起。因此，要严厉打击规避“限高令”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压缩“老赖”与“黄牛”的活动空间，为构建诚信社会筑牢制度的篱笆。

法律的威慑力在于其不可避免性。堵住“限高令”执行的制度漏洞，离不开多方协作。从“黄牛”钻空子成功购票，到“老赖”顺利通过验票环节，都说明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仅靠一两个部门“单打独斗”往往效果不彰。严格执行“限高令”，督促“老赖”及时履行裁判义务，需要法院、公安、交通运输等多部门联合行动，通过加强不同证件信息的互联互通、提升身份识别能力、敦促第三方购票平台强化监管等措施，及时堵上各个环节的漏洞，才能确保“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真正落地。

与此同时，“黄牛”和“老赖”联手突破“限高令”的现象也提醒我们，诚信制度“防火墙”不可能一劳永逸、万无一失。就像电脑经常升级病毒库才能有效预防无孔不入的病毒一样，诚信制度“防火墙”也须与时俱进、不断升级，才能杜绝被攻破的风险。因此，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相关部门与各大互联网平台应根据新情况、新挑战，逐一梳理容易出现问题的薄弱环节，该加强的加强，该完善的完善。只有制度、技术处处用力、及时升级，才能让“老赖”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联合惩治下寸步难行，任凭“黄牛”机关算尽也无缝可钻，让不良经济活动在制度刚性面前知难而退。

诚信建设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地基，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需。筑牢制度的篱笆，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以实实在在的举措让守信者处处受益、让失信者处处受限，我们才能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 杭州查处 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

新华社杭州4月20日电(记者方列)热情分享“购物体验”的“黄鱼车”(非法运营车辆)司机，包装精美的“本地茶叶”……正值旅游旺季，杭州西湖边游人如织，热情的导游导购随处可见，但在热情背后，也有满满的套路。

4月20日，杭州警方召开“4·15”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专案新闻发布会，通报针对西湖景区的“野导”“黄鱼车”等旅游行业乱象开展专项打击整治成效。首批收网共抓获涉案人员40余名，目前13名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家涉案店铺被关停，实现了“人员处理、商店关停、资金追缴”。

正值杭州新茶采摘上市时节，外地游客陈先生带着家人到西湖景区游玩，路边遇见的一名“野导”热情地介绍起自己的购茶经验：“现在市面上很多新茶都是假的，想买正宗新茶，我可以带你去村里的茶农直销点……”

经过一番“忽悠”，陈先生被带到景区某村一家茶叶销售店铺，花费数千元购买了包装精美的品牌新茶。事实上，这家店铺所销售的茶叶绝大部分是从外地低价购入的成品茶叶。

杭州警方经过半个月的缜密侦查，一个专门坑害游客的违法团伙浮出水面：该团伙以“老乡带老乡”的形式逐渐发展壮大，他们在景区开设店铺，以这些“茶叶店”为平台，低价购入外地成品茶，再以换包装的形式自制假冒品牌茶叶，通过“野导”“黄鱼车”招揽顾客，诱导游客高价购买牟取暴利，形成一条“宰客闭环”。

4月15日，杭州警方组织全市300余名精干警力，对该团伙店铺和“野导”“黄鱼车”实施抓捕，目标对象全部到案。

杭州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杭州警方将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深度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围绕长期困扰景区管理的“黄鱼车”“野导”“黄鱼车”等不文明行为开展“全链条”打击整治，全力打造“无黄鱼车”“无黄牛”“无野导”的“三无”景区，优化旅游市场秩序。



今年以来，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沙塘路街道警社合力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工作，推进规范养犬工作持续长效开展，办结处罚10起不文明养犬案件，开具100多张整改通知单，协助有关部门收容100多只流浪犬，提高了社区居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意识。图为4月10日，工作人员和民警在居民小区检查文明养犬法规要求的落实情况。胡智慧 孙凤梅 摄

## 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提升市民法治和道德素养

佛山

为深化法治实践，推动普法工作不断深入，广东佛山通过开展送法下基层、普法进校园、发布原创普法歌曲等活动，让市民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引导市民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文明道德修养。

为习惯养成，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文明道德修养”为主题，重点围绕宪法和民法典宣传、法治和道德习惯、服务大局普法行、基层法治创建等方面谋划实施，从而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文明道德修养，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 关爱明天法治先行 普法课堂走进校园

4月15日，禅城法院联合禅城区普法办、禅城区司法局到佛山市同济小学举办“童心向党”主题系列活动之“关爱明天·法治先行”普法进校园活动。活动通过法官普法、观看视频、互动抢答等形式，引导学生提高思想品德和法治素养，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增强拥护宪法的意识和爱国情怀，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目的，促进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

“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

12周岁就要担刑责。”“绝大多数的鹦鹉都是保护动物，不能私自贩卖、饲养。”在这节精彩纷呈的普法课上，同学们认真听讲，还记了笔记。禅城法院刑庭副庭长郑泽坚介绍了青少年容易触犯的罪名，包括抢劫罪、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聚众斗殴等。他总结道：“法律就在我们身边，犯罪可能离每个人不远，所以我们要学法、知法、懂法、用法。”

活动还播放了国家安全题材的教育视频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视频，让师生们能够学习法律法规，并通过有奖法律知识问答，加深师生们印象。活动最后，师生们还在“遵纪守法”签名墙签名，承诺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和法治教育。

### 发布原创普法歌曲 民法歌谣深入人心

“中华兴，经济强，民智开，

民法昌……”近日，原创民法典公益歌曲《民法歌谣》响遍三水区大街小巷。《民法歌谣》由三水区司法局和三水区普法办联合制作推出，歌曲以民法典实施为背景，歌词结合民法典的概况、实施意义等内容，展现了民法典时代，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民法歌谣》还将说唱、粤曲小调创新融合在一起，让现代时尚与传统古韵结合，让流行音乐与粤剧唱腔相融，完美展现“视、听、品”的魅力。

歌曲创作相关负责人表示，最开心的是收到很多市民的反馈表示很喜欢这首歌曲，市民能从这首歌了解到了民法典的重要意义，这也是歌曲的创作初衷。

自民法典颁布以来，三水区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为了使宣传效果得到更大的提升，三水区将以各种多样性、创新性的举措，让民法典走进每一位市民心中，共同营造民法典实施氛围。